剑阁县教育局

关于选派学校组队参加广元市2019年青少年学生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各中小学、教育督导责任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精神，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充分发挥综合育人功能，努力提高我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技术水平，经研究，决定选派以下学校组队代表我县参加广元市2019年青少年学生田径运动会：龙江小学、公兴小学、鹤龄小学、普安中学、鹤龄中学、剑门中学、剑阁中学、剑门关高级中学、剑州中学、剑阁职中必须组队参加，开封中学、白龙中学及武连职中视学校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

请有关学校按照竞赛规程认真做好组队、训练和参赛的准备工作，有关教育督导责任区督促、指导辖区内参赛学校田径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广元市2019年青少年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剑阁县教育局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广元市2019年青少年学生田径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广元市教育局、广元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广元市学校体育艺术协会

（三）协办单位：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二、比赛时间、比赛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9年10月27日-10月31日

（二）比赛地点：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三、参赛单位及竞赛分组**

（一）参赛单位：全市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

（二）比赛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职高、中专和技校等）。

（三）组队要求

小学组：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利州区分别选派3所学校组建代表队参赛，青川县、朝天区、昭化区、直属学校分别选派2所学校组建代表队参赛。

初中组：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利州区分别选派3所学校组建代表队参赛，青川县、朝天区、昭化区、直属学校分别选派2所学校组建代表队参赛。

高中组、中职组：参赛队数不限，省级以上阳光体育示范高中学校必须组队参赛。

**四、竞赛项目**

（一）小学男、女组：60米、100米、200米、50米X8往返跑、4X100米接力、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1kg）、短跨项群（60米、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

（二）初中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8.70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X100米、4X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kg）、标枪（500g）、铅球（5kg）、五项全能（110米栏、标枪、跳高、跳远、1500米）。

（三）初中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00米）、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kg）、标枪（500g）、铅球（3kg）、五项全能（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标枪、800米）。

（四）高中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1.00米、栏距9.1 4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5kg）、标枪（700g）、铅球（6kg）、七项全能（110米栏、跳高、标枪、400米、铁饼、跳远、1500米）。

（五）高中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50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kg）、标枪（600g）、铅球(4kg)、五项全能（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米）。

（六）中职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1.00米、栏距9.1 4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5kg）、标枪（700g）、铅球（6kg）。

（七）中职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50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1kg）、标枪（600g）、铅球(4kg)。

**五、参加办法**

（一）小学组可报领队1人（校级领导），教练员1-2人，运动员12人(男、女各限报6人)。

（二）初中组可报领队1人（校级领导），教练员1-2人，运动员14人(男、女各限报7人)。

（三）高中组、中职组可报领队1人（校级领导）、教练员1-2人、运动员14人(男、女不限)。

（四）每个单项限报2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接力项目可兼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

（二）计分办法：各组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全能加倍计分；破广元市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纪录的加10分（同一人在同一项目中，无论破几次纪录，只加一次分），如单项参赛人数不足8人，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人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将取消该项比赛，运动员可改报本队未报足的其他项目参赛。

（三）比赛检录时，所有选手凭参赛证参加比赛，如有疑义，需验证身份证。

（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胸前单位名称，高、宽度10厘米）的统一比赛服（背心、短裤），且必须符合中国田协有关着装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田赛项目直接进行预决赛。

（六）实心球采用原地双手后抛投掷。

（七）径赛项目采用终点电动计时。

（八）根据《中国田径竞赛规则》规定，凡不认真参加比赛、无故弃权者，取消所有后续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各个组别团体总分均录取前8名。如参赛队数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一名录取名次。如遇2队以上团体总分相等，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二）各单项前8名发给成绩证书。

（三）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3名。

**八、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小学男、女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初中男、女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高中和中职男、女组：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本校就读的在校学生（补习生不得参赛），且身体健康适宜田径运动者，参赛运动员必须经正规医疗单位体检合格并持有身体健康证明。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参赛证参赛。

（四）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需由申诉单位向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正式书面申诉报告，同时交申诉费500元，胜诉后将如数退还申诉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将通报批评，并取消比赛成绩和违规运动员比赛资格，败诉者，申诉费概不退还。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各代表队必须通过网络报名，报名网址：bm.ydh800.cn(用IE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打开)，运动会代码：RZAM，按要求完整填写相关表册，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2日，逾期不再在受理。各代表队网上报名提交后，须从网上下载本队报名表打印一式两份，经所属县（区）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0月15日前寄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运动员一经报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更换。各代表队报名前先加QQ群867751021，联系人：仲星，联系电话：18011153699。

**（二）报到。**

1.各代表队须自备一面3号校旗。

2.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所有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小学组、初中组交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高中组、中职组运动员须交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学生学籍证明（经县、区教育教科局审核并盖章的学籍卡）。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据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三）赛事联系人及电话。**

王 军 联系电话：13438544716 QQ:568268418

张 勇 联系电话：13881287188 QQ:178951368

张 文 联系电话：13881244118 QQ:479069815

**十、纪律要求**

为严肃竞赛纪律，端正竞赛风气，公平竞赛，对在竞赛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做如下处理规定:

(一)集体竞赛项目违规，取消该队本项比赛成绩，并扣减该代表队团体总分20分;

(二)单项竞赛违规，取消比赛资格，已取得的名次、成绩、得分无效，并扣减该运动员所属代表队团体总分10分;

(三)对违规运动员及所属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十一、经费及其他**

（一）各参赛队经费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